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4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号议案的复函

王佳佳等12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增设农业雇主责任险和涉农意外伤害险政策性保险的议案》收悉，感谢对我市农业生产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按照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由我局主办此议案。现根据市财政局的协办意见和与王佳佳代表面商沟通情况，将议案中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减轻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影响、防范农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稳住农业

基本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2017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78号），将生猪、种（蛋）鸡、大棚西瓜等15类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并且调低省定的农户保费自负比例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参保农户给予补贴。2020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共为农户提供6.08亿元的保险保障，同比增长14.19%；各级财政补贴保费1238万元，共为751户次农户赔付720万元，简单赔付率为54%。同时，稳步推进地方特色草莓保险开发落地工作，开出草莓保险第一单，实现了我市地方特色品种保险零的突破。建立农业专家库，实施重大自然灾害和分歧理赔案件专家界定制度，落实重大灾害农险“温暖工程”，采用理赔绿色通道，应用无人机定损技术等，提供快速优质理赔，支持农户灾后尽快恢复生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二、农业雇主责任险和涉农意外伤害险开展情况

近年来，农业雇主责任险和涉农意外伤害险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等部门在《关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中，要求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支持开展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

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预、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目前省农业农村厅正在与省财政厅就该事项进行联合调研,计划在省级层面作出部署和要求,但目前还没有政策意见出台。我市尚未出台将农业雇主责任险和涉农意外伤害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但通过对接人保舟山分公司了解到,人保公司将在2021年有针对性地推出农业雇主责任险商业险种。该险种适用对象为种植面积在10亩(含)以上以粮油、蔬菜、花卉为主的农田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及普通农户,每亩收取保费,为在务农过程中负伤、致残或死亡的雇佣务农人员或农户自身提供不同档次的风险保障。投保人可以选择向保险公司购买符合需求的农户雇主责任险,有效转嫁农业雇主风险责任,保障农业田间作业生产安全。

三、下步工作

(一)加强调查研究。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中“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支持开展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精神,按照省厅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建立省级及以上补贴险种和市县特色险种“双目录”清单管理机制要求,结合舟山实际,积极对接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将农业雇主责任险和涉农意外伤害险纳入政策性保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自主性的基础上,鼓励加大农业险种的创新力度,县(区)可根据统筹财力情况,积极开展地方特色险种先行先试。

（二）优化运行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户自愿”投保模式，发挥政府与市场协同合力，完善保险机构准入与遴选机制，鼓励更多合格的保险经营机构参与到农业保险的市场中来，适度竞争，鼓励各保险机构坚持依法合规自主经营与产品、服务创新相结合，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农业保险市场活力。

（三）营造参保氛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媒体广播等各类媒介，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挥乡镇、村三农保险服务站点及协保员队伍力量，关注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主动送政策、送服务，简单直观、有针对性地进行农业保险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科普，引导广大农户积极主动参保。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王一，联系电话：1515798649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